

沈环沈北查字〔2025〕11号

关于沈阳香雪面粉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设施 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香雪面粉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香雪面粉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设施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新增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技术改造后卸粮工序、原粮清理工序、杂质粉碎工序以及杂质筛选去石工序增加的粉尘排放量。卸粮工序增加的粉尘排放量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现有的2根15m排气筒（DA056、DA057）排放；原粮清理工序增加的粉尘排放量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

理后分别通过现有的 2 根 35m 排气筒（DA058、DA059）排放；杂质粉碎工序增加的粉尘排放量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 根 15m 排气筒（DA062）排放；新增的筛选去石工序粉尘排放量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 根 35m 排气筒（DA060）排放。

根据“报告表”，卸粮工序、原粮清理工序、杂质粉碎工序以及杂质筛选去石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要求。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新增废水主要为净水系统产生的反渗透浓水。反渗透浓水通过厂区现有排放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北新区蒲河北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混合机、绞龙、振动筛、风机、空压机以及包装机等。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原粮杂质、废石英砂、废

活性炭、废 PP 滤芯、废 RO 膜、废空气滤芯及除尘器收尘等。废金属、原粮杂质、除尘器收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PP 滤芯、废 RO 膜、废空气滤芯即产即清，由供给厂家定期更换后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新增主要为废机油，贮存于现有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